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李靜

相　對　人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420,000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在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會議室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及資遣費共計新臺幣（下同）420,000元，經聲請人同意相對人分二期給付，第一期於113年11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180,000元，第二期於同年12月31日前給付聲請人240,000元，均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相對人若有一期未如期支付，視同全部到期，惟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款項，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相對人迄今未依約給付等情，並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國泰世華銀行桃園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

議處理法所作成者。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如期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收費用1,000元，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5。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應依同法第59條第3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1項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劉明芳